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970号

申请人：张颖，女，汉族，1982年8月17日出生，住址：湖北省仙桃市张沟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宏福珠宝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78号101铺之四。

经营者：刘汉生，男，汉族，1973年5月10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宁乡县老粮仓镇。

委托代理人：卢美强，女，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冯君琪，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张颖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宏福珠宝店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颖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冯君琪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0年8月20日至2022

年9月22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352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因在老家购买了社保而特向我单位申请放弃购买社保，并签署了《自行放弃购买社保承诺书》。在申请人离职前，其从未向我单位提出补缴社保的要求，且申请人亦非因社保问题被迫离职，而系其自己因个人原因离职，申请人现反悔并要求我单位支付经济补偿，明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申请人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期间涉及另一间店铺，虽该店铺老板与我单位的老板为同一人，但两间店铺均有工商注册，互为独立主体。此外，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亦已超过1年时效。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8月20日入职广州市海珠区凤阳龙瑞饰品店（以下简称“龙瑞店”），任职珠宝顾问，因龙瑞店撤店，其于2022年7月14日被调入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不变，两间店铺同一老板、同一批管理人员。被申请人确认龙瑞店撤店注销，由其单位接收该店的员工，主张申请人入职其单位的时间应为2022年7月14日，其单位并不清楚此前申请人在龙瑞店的具体入职时间。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的最后工作日为2023年8月3日。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劳动合同显示签订合同的主体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合同约定期限从2022年9月23日起至

2024年9月23日止。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银行流水显示，申请人的工资分别通过刘汉生、戴某、卢某等个人账户发放。申请人表示戴某系刘汉生的小舅子，卢某系两间店铺的经理。另查，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龙瑞店为个体工商户，于2023年4月26日经核准注销，经营者为刘汉生。本委认为，申请人在2022年7月14日之前与具备法律主体资格的案外人确立用工行为，对此事实申、被双方均不持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的规定，故申请人请求确认其在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7月13日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关于申请人自2022年7月14日起与被申请人确立劳动关系，该主张有双方承认之事实并有劳动合同、银行流水等佐证，结合申请人请求确认劳动关系至2022年9月22日，未超出上述查明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该权利主张亦未超出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期间，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9月2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不购买社保而被迫离职。对此，被申请人予以否认，并向本委提交两份《员工自愿不购买社保承诺书》予以证明申请人系基于自身原因选择不购买社保，申请人亦从未向其单位提出过补缴社保的要求。该两份承诺书显示申请人分别在2021年3月1日、2022年3月21日签署，并有申请人的签名及按捺指纹，前一份单位

名称填写“合生周大生珠宝”，后一份单位名称填写“广州市海珠区宏福珠宝店”。申请人确认两份承诺书均为其签名及按捺指纹，合生广场的周大生珠宝店即龙瑞店，万达广场的周大生珠宝店即被申请人。申请人表示其系因单位要求员工承担社保费用过高才不同意缴纳社保的，为此，被申请人让其签署了上述承诺书，但其认为承诺书的内容不合法，从时间及内容上来看亦未能对应其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时间。本委认为，首先，本案劳动关系因申请人提出而解除，现双方对解除事由存在争议，作为主动行使解除权的当事人，申请人有责任对自身实施的解除过程提供证据证明，然本案并无证据显示申请人系以未缴纳社保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其次，依据两份承诺书及申请人自身陈述可见，未缴纳社保系申请人自己选择的结果，如申请人反悔并要求补缴社保，应当向被申请人明确并给予被申请人合理期限办理补缴手续，然本案并无证据表明申请人曾就社保问题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综上，申请人请求经济补偿，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月2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